

# 新时代社会治理的探索与创新<sup>\*</sup>

吴超

〔摘要〕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着眼于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同时，不断创新社会治理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方法手段，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健全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10年来，中国社会治理体系不断完善，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大幅度提升，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续写了社会长期稳定的奇迹。

〔关键词〕新时代；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平安中国

〔中图分类号〕C916；D66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1798(2022)-05-0005-12

社会治理事关国家兴衰、社会发展、人民福祉，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全面加强社会建设，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同时，加大社会治理创新的力度，不断创新社会治理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方法手段，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 一、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平安，是民生所盼、发展之基，是人民幸福安康的基本要求。平安中国建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前提和基础，事关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党中央深刻把握经济社会运行规律和社会治理规律，把平安中国建设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全局中谋划推进，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 （一）从社会管理到社会治理

进入新时代，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形势风云变幻，国内社会深刻变化，社会矛盾多发叠加，社会管理面临许多新的问题。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证。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提出，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管理中加强社会建设，加快推进社会体制改革，加快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机制。社会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首次提出创新社会治理，要求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增强社会发展活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全面推进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中国共产党社会治理史研究”（项目号：21ADJ010）、中国社科院马工程重大项目“中国共产党百年社会治理历史进程和经验研究”（项目号：2020mgczd002）的阶段性成果。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27页。

平安中国建设。从社会管理到社会治理，虽然只有一字之差，但反映的是对社会运行和治理规律认识的深化，体现的是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施策，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提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到2035年“现代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社会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必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这是社会治理理念、方式和目标的一次重大创新，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2020年4月，中共中央决定成立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从更宽领域、更高层次谋划推进平安中国建设，努力创造让人民群众安业、安居、安康、安心的良好社会环境。同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的重要部署，就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确保国家经济安全、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等提出了系列要求，体现了党中央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的战略考虑，推动我国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的有机统一。

## （二）加快社会治理体制改革

国之兴衰系于制，民之安乐皆由治。党的十八大报告将“社会管理格局”修改为更加准确的“社会管理体制”，突出了社会治理的多元主体和依法

进行社会管理的理念，并在社会管理体制中增加“法治保障”这一新内容，体现了社会管理与依法治国的结合。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对“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作出具体部署，要求“注重运用法治方式，实行多元主体共同治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思想，要求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厘清政企关系、政事关系、政社关系，建设高效廉洁的服务型法治政府。党的十九大提出，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提高社会治理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和专业化水平，加强公共安全、社会治安防控、社会心理服务和社区治理四个体系建设。

一是健全城乡基层自治组织，完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2013年5月2日，民政部印发《村民委员会选举规程》，对村民选举委员会的产生、提名确定候选人、投票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和补选等作出详细规定。2014年，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陆续开展新一轮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同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同意建立全国社区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标志着我国社区建设进入顶层设计、整体布局和部门联动的新阶段。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社区自治组织为主导、社区居民为主体、社区组织和驻区单位共同参与的社区治理体制逐步建立和完善。在民政部等有关部门的推动下，各地加快推进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和智慧社区建设。201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明确了健全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水平、补齐城乡社区治理短板、强化城乡社区治理组织保障四大任务。2018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同年1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党的基层组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第539页。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23页。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287页。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第850页。

织建设更加规范化、法治化。

二是保障社会组织发展，助推社会治理创新。党的十八大要求将“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作为社会建设和社会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加强社会组织立法，规范和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精神，2012年，民政部启动全国性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工作。此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用于规范社会组织，保障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2013年，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明确规定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可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不再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同时，要求社会组织逐步与行政机关脱钩。2015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明确脱钩的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与其主办、主管、联系、挂靠的行业协会商会。此后，民政部陆续出台《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把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作为积极构建基层治理新格局的重要抓手，加快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各地建立起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党建指导、服务管理等工作机制和社区社会组织布局体系，在强化基层党建、培育社区文化、提供社区服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是加快事业单位改革，促进事业单位健康发展。随着我国社会体制改革步入加速期，事业单位改革变得更加迫切。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即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推动公办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建立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制度。2014年4月，国务院发布我国首部系统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确立了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基本制度。与此同时，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社会保险等配套改革也稳步推进。2015年1月，国务

院发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长期实行的养老金“双轨制”开始并轨，对加快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四是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围绕新型城镇化目标任务，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城镇化的首要任务，是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成为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突破口。2014年7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取消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以及由此衍生的户口类型，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户籍制度改革是我国社会治理基础性制度的重大创新。2016年1月1日，《居住证暂行条例》正式施行。同年2月、9月，国务院先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全面实行居住证制度，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 （三）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传统社会管理更多侧重单一主体、自上而下的政府管控，而社会治理更加强调多元协同、共治共享，更加强调社会的自我组织和自我管理，更加重视治理方式的法治化和治理手段的多样性，是共治与自治的结合、法治与德治的并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要求“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提出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的“四化”新要求。所谓社会化，就是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组织和动员各方面群众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做到共建共治共享。可见，十九大对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的部署更加科学、更加明确。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第521页。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强调：真抓实干主动作为形成合力 确保中央重大经济决策落地见效》，《人民日报》2015年2月11日。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体制创新为关键，创新社会治理机制和方式方法，不断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治理是一门科学，管得太死，一潭死水不行；管得太松，波涛汹涌也不行。”国家高度重视社会治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体系，把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优势，基本建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制，初步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一是推广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的基层治理模式。各地将网格化管理与协商民主建设相结合，畅通民主渠道，开展基层协商，推进城乡社区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各地还立足自身人文特色，大力开展乡风、家风建设，传承向上向善美德。2016年12月，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表彰大会举行，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以千千万万家庭的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2019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加强公民道德建设顶层设计。举行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持续发布“最美人物”“时代楷模”“中国好人”，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崇尚模范、学习先进的价值追求。

二是社会治理方式更加完备。各地普遍推行网络化、网格化、精细化管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线上线下联动解决民生诉求，创新城乡居民全面服务管理模式；依托基层组织，发展信息员，完善社会矛盾排查预警机制，努力做到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处置在小；探索诉求分类处理机制，构建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各地还因地制宜，立足自身资源、条件、人文特色等实际，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等行为准则。许多城乡重视传播优秀传统文化，通过加强古村落保护，编写族谱、家训等，促进了平安社会、和谐社会建设。

三是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提高。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为契机，社会治理领域立法加快，一系列长

效机制和基础性制度建立健全，不断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与制度化。《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的出台，为引导人口合理流动提供了制度依据。信用建设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重要环节。2014年6月，国务院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部署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国家不断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在全社会深入实施诚信建设。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2022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行全面系统安排。随着公民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不动产登记、网络实名等制度规定相继出台，让守信者“一路畅通”、失信者“寸步难行”的信用管理制度逐步形成，中国社会开始步入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核心的社会治理革命的新阶段。

四是社会治理科学化水平提升。现代科技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信息化平台纷纷建立，社会治理预见性、精准性、高效性大大增强。2016年，“雪亮工程”启动，以县、乡、村三级综合治理中心为指挥平台，以综合治理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发动广大群众参与治安防范，从而实现治安防控全覆盖、无死角。一些大城市还积极探索运用科技手段完善社会治理，提高城市社会治理网络化、智能化水平。上海研发“人流聚集安全风险监测系统”，广州、天津、长沙、苏州等大中城市设立公安、银行、通信等部门入驻的反电信诈骗中心、金融风险防控预警平台等。2021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统筹推进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治理，建立健全基层治理体制机制，提高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适应信息化的快速发展，各地探索运用网格化手段实现社会治理精细化，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社会治理动态化，运用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125页。

科技化手段实现社会治理数字化。

## 二、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基层既是基础单元，又是充满活力和创造力的部分，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基层社会治理是一个系统工程，统筹推进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治理，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工程。党的十八大以来，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不断创新社会治理，激发基层活力，提升治理能力，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

### （一）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

进入新时代，我国不断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把更多资源、服务、管理下放到基层，更好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将村和社区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统一调整为5年。相应地，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将村委会、居委会任期由3年改为5年，与村和社区的基层党组织任期保持一致。许多地方实现了居委会、村委会主任与党的基层组织书记“一肩挑”，更好地发挥了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在社会治理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作为宏观与微观的转承点，市域具有较为完备的社会治理体系、解决重大矛盾风险的资源力量和统筹能力，是防止风险外溢扩散上行的重要关口。继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后，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加强和创新市域社会治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市域社会治理是一种可以弥合宏观国家治理结构与微观基层治理行为的联结式枢纽，在国家治理体系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中坚带”作用，构筑起国家和基层之间的桥梁。2019年12月，中央政法委全面启动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各地各部门以政治强引领、以法治强保障、以德治强教化、以自治强活力、以智治强支撑，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一

块块市域社会治理“试验田”在省级推广、在全国示范，一项项经验总结从“盆景”巧变“风景”，以市域平安不断夯实中国之治的基石。

为更好推动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基层减负也同步推动，为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创造更好条件。中国政府持续推进和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府职能发生深刻转变，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明显增强。2014年4月，国务院下发《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要求对各部门现有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清理。党的十九大继续强调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2018年，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成立，牵头负责协调推进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社保及社会管理等领域“放管服”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各地推出的一些具体举措，如将“实缴制”改为“认缴制”，把“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证照分离，开通单一窗口、网上办事大厅，以及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不但让办事者更加方便快捷，而且有力带动了社会治理方式的创新。“放管服”改革推动了政府履职理念、方式和体制的变革，从不同方面厘清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边界，扭转了诸多政府职能越位、缺位、错位现象，使政府职能有了重大转变。此外，中央连续印发文件，聚焦整改文山会海、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等突出问题。2019年首次被确定为“基层减负年”，国家把更多的资源、服务、管理下移至基层，让基层干部从一些形式主义的案牍劳形中解脱出来。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十四五’时期，要在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提高基层治理能力上下更大功夫。”2021年3月，“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公布，提出“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同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基

《习近平在基层代表座谈会上强调：把加强顶层设计和坚持问计于民统一起来 推动“十四五”规划编制符合人民所思所盼》，《人民日报》2020年9月20日。

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规定，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建立起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在此基础上力争再用10年时间，基本实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国特色基层治理制度优势充分展现。各地区各部门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维持国家政权安全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基层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形成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的整体合力。

## （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进入新时代，公共服务面临着从数量向质量、从规模向结构、从“有没有”向“好不好”的转变。党的十八大把“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总体实现”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九大进一步要求，“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并在2035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中明确提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国家紧紧围绕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深化社会体制改革，积极采取一系列重要举措，逐步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进程，建立更广覆盖、更高质量、更加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

2012年和2017年，国务院先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和《“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分门别类地规定了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主要目标，以及各项制度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具体内容。2018年2月，国务院对基本公共服务的支出责任、基础标准、分担方式、转移支付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与规范。国家进一步优化城乡公共服务资源的空间布局，推进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公共服务的优质均衡，积极拓展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场景，努力打造公共服务优质共享的均衡图景。10年来，公安部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5项户口迁移和开具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申办出入境证件“只跑一次”和“全国通办”全面落地。98.5%的群众只跑一次即可完成出入境证件办证手续，91%的群众完成现场申办出入境证件手续不到30分钟，公安服务政务事项在公安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全程网办，仅互联网交管服务就惠及35亿人次。

随着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加快普及，人们的精神生活日益丰富多彩。2017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施行，实现了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法律保障。到2021年年底，全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数量分别达3215个、3316个、6183个，乡镇（街道）文化站4万多个，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57万个，农家书屋58万家。所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综合文化站和大部分博物馆免费开放，基本实现了“县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有综合文化站”的建设目标。文艺创作、文艺活动、文艺惠民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取得丰硕成果，越来越多的人享受到更加优质、便捷、个性化的公共文化服务。

全民健身战略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2021年年末，全国共有体育场地397.1万个、体育场地面积34.1亿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41平方米，分别比2013年增长134.3%、71.2%和65.1%。《2020年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公报》显示，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持续增长，2020年我国7岁及以上居民中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为37.2%，比2014年增加3.3个百分点。2022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提出两个阶段性目标，即到2025年基本建立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到2035年全面建立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城乡居民健身水平持续提升，体育健身个性化、层次化、体验化的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在健康中国建设道路上，全民健身正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助推“治未病”关卡前置。

2021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等21部门联合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内容涵盖了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七有”，以及

《推进新时代政法领域实现历史性变革》，《人民日报》2022年4月23日。

《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扎实推进》，《人民日报》2022年8月19日。



优军服务保障、文化服务保障“两个保障”，共9个方面、22大类、80个服务项目。通过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对各级政府形成一种制度化的约束，使区域内大致按统一标准提供服务和保障，让全体居民都能公平可及地获得大致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区域差距。全国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达到99%以上，绝大多数地区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大病保险制度、社会救助制度、养老托育服务等一系列关系人民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重大制度安排逐步建立健全，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为基础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逐步形成。

### （三）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20世纪60年代，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依靠群众化解矛盾，创造了“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枫桥经验”。1963年11月，毛泽东批示：“要各地仿效，经过试点，推广去做。”“枫桥经验”在全国推广，成为做好群众工作的一面旗帜，并根据形势变化，不断被赋予新的内涵，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2013年10月，“纪念毛泽东批示‘枫桥经验’50周年大会”在浙江杭州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就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指示：“适应时代要求，创新群众工作方法，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和问题，把‘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把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好、贯彻好。”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就是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以与时俱进的精神，创新群众工作方法，完善群众工作制度机制，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就是要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完善信访制度，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把重大矛盾风险防范化解在市域，把小矛盾小问题化解在基层，把大量纠纷解决在诉讼之前。“枫桥经验”被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充分发挥共建共治共享在基层的作用，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在服务群众、化解矛盾等工作中发挥出更大效能、展现出历久弥新的魅力。2014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

发《关于创新群众工作方法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意见》，立足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发生、进一步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健全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工作机制、全面夯实基层基础及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等五个方面，对新形势下创新群众工作方法、提高解决信访突出问题作了全面部署。

全国各地创新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体制，建立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心理干预、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使群众问题能反映、矛盾能化解、权益有保障。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建立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综合机制。对于各种社会矛盾纠纷，针对其不同的特点，运用政策、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及教育、协商、调解、疏导、听证等办法综合施策，使各项工作运转更加协调规范有序。

通过扎根基层、耕耘基础，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群众工作取得切实成效。把小矛盾小问题化解在基层，把大量纠纷解决在诉讼之前，以“基础实”护“百姓安”，夯实一个个基层基础的小平安，联结成整个国家和社会的大安全。2020年，全国法院受理的诉讼案件总数、民事诉讼案件数在持续增长15年之后首次实现“双下降”，全国信访总量明显下降，集体访总量已连续11年下降。2021年上半年，全国公安派出所共化解矛盾纠纷311万起，清除安全隐患174万个。在经济转轨、社会转型过程中，社会矛盾总量出现历史性拐点，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

### （四）加强网络空间生态治理

以互联网发展为代表的信息革命深刻重塑了经济社会和生产生活的形态，为中国注入了难以估量的发展之力。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国家“十三五”规划都对实施网络强国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国家大数据战略等作了部署。党的十九大制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0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416页。

《习近平关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论述摘编》，党建读物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72页。

定了面向新时代的发展蓝图，提出要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数字经济、共享经济，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我国网民数量、网络零售交易额、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规模居全球第一。全球最大规模光纤和移动宽带网络建成，移动通信从4G演进到5G，实现网络、产业、应用全球领先。超级计算机进入全球500强的数量多次蝉联全球第一，世界首颗量子通信科学试验卫星发射，我国推动的窄带物联标准成为全球统一标准。随着信息技术应用不断深化，大量互联网催生的新产品新业态竞相涌现，经济社会数字化网络化转型步伐加快，信息化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引领作用日益凸显。一批信息技术企业和互联网企业进入世界前列，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信息产业体系。

在中国网信事业蓬勃发展的同时，发展中层出不穷的矛盾和挑战，如国际上信息鸿沟不断扩大，国内网络安全形势日趋严峻、核心技术缺乏优势、网络治理面对更加复杂的局面等，也对中国网信事业提出了全新的命题。网络空间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网络文明是新形势下社会文明的重要内容，是建设网络强国的重要领域。在互联网这个战场上，能否顶得住、打得赢，直接关系到国家政治安全、文化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互联网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网络治理的新挑战，其中不仅有网络基础设施和信息安全风险，更有网络思想舆论的冲击。2014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讲话指出，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要把握好网上舆论引导的时、度、效，使网络空间清朗起来。2016年4月19日，他主持召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强调在践行新发展理念上先行一步，让互联网更好造福国家和人民。2018年4月20日，他进一步指出：“谁掌握了互联网，谁就把握住了时代主动权；谁轻视互联网，谁就会被时代所抛弃。一定程度上可以说，得网络者得天下。”

治网之道，法治为本。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网络空间天朗气清、生态良好，符合人民利益。谁都不愿生活在一个充斥着虚假、诈骗、攻击、谩骂、恐怖、色情、暴力的空间。2013年8月，中

央召开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强调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并从指导思想、基本遵循和重点任务等方面，对做好新形势下的宣传思想工作作出部署。2016年8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国家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意见》；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施行；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子签名法、电子商务法、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等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法律法规陆续出台或修订，实现依法治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确保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依法保护“狼牙山五壮士”等英雄人物人格权益典型案例。国家依法依规处理了一批长期传播错误言论的渠道平台和人员，营造出清朗的网络舆论环境。

为加强网络舆论引导，中国深入推进媒体融合发展战略，使主流媒体牢牢掌握包括互联网在内的传播主导权。随着新媒体的快速发展，传统媒体转型升级及与新媒体融合发展是大势所趋。媒体融合发展植根于当代社会的信息化进程，更要满足新时代中国社会治理的基本要求。自2014年8月中央深改组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以来，在中央的总体布局和各级政府的全力推动下，媒体融合发展全面推进。重大主题宣传综合运用互联网传播方式，形成“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的刷屏效应。从“相加”到“相融”再到“一体”，一个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不断提升的新型主流媒体矩阵在全媒体时代浪潮中成长壮大。2021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意见》，为新时代网络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指导。网络平台、社会组织、广大网民等发挥积极作用，共同推进文明办网、文明用网、文明上网，以时代新风塑造和净化网络空间，推动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变成事业发展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年版，第198页。

《习近平关于网络强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41页。



的最大增量。

### 三、健全完善公共安全体系

公共安全连着千家万户，确保公共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平安是老百姓解决温饱后的第一需求，是极重要的民生，也是最基本的发展环境。”为有效应对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扎实做好公共安全工作，努力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编织全方位、立体化的公共安全网。

#### （一）实行覆盖全过程的食品药品监管

民以食为天。食品药品安全关系每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成为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党的十八大提出，要改革和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监管制度，建立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形成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第一次正式进入党中央全会的文件。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加强和改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一是以食品安全风险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主线，以职能转变为核心，两次进行全局性的政府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2013年3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更名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升格为正部级机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由“分段监管为主，品种监管为辅”的监管模式向相对集中的监管模式转变，结束食品安全过去多头分段管理的“九龙治水”局面。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整合相关部门的职能，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按照中央的统

一部署，国家与省级层面的机构改革分别于2018年3月、11月完成，所有地方与城乡基层的机构改革任务在2019年上半年基本完成，全国形成了上下相对统一的大市场制的政府食品安全风险监管体系。

二是食品药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日臻完善。2015年，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9年，国务院修订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进一步细化和落实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有力推动了我国食品安全整体水平的提升。《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兽药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也相继修订。据统计，从2013年到2018年，国务院共制修订13个食品安全的行政法规、28个食品安全的规范性文件；国家有关部门制修订60个食品安全规章，发布206个规范性文件，涵盖“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安全风险治理全过程。与此同时，各地党委和政府从实际出发，在贯彻落实中央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全力完善地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地方立法为例，考虑到“三小”点多面广，各地差异很大，由国家统一规范难度较大，2015年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明确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具有地方特色、操作性强、能够解决实际问题的管理办法。截至2019年年底，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已出台了“三小”地方立法。

三是开展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相关部门集中整治肉类产品掺假售假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打击保健食品“四非”专项行动和药品“两打两建”专项行动，同时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等注册审批、检查认证、检验检测、稽查办案工作。2013年，食药系统共立案查处各类食品药品违法违规案件近30万起，移送司法机关3390件，捣毁制假窝点2986个。着力治理餐桌污染，食品药品安全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论述摘编》，第148页。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第673页。

龚维斌主编：《中国社会体制改革报告（2014）》，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4年版，第5页。

形势总体稳定。全国公安机关聚焦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医疗用药安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依法严厉打击食品、药品、环境和知识产权领域违法犯罪活动。2014—2017年,全国共查处食品(含保健食品)案件93.39万件,涉及物品总值21.8亿元,罚款金额59.77亿元,查处无证生产经营户75496户,捣毁制假窝点2818个,吊销许可证1204件,移交司法机关7019件。自2019年开展“昆仑”专项行动至2021年9月,共侦破食品、药品、环境和知识产权领域违法犯罪等案件13.8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4.1万名。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成效明显,食品安全违法成本过低的状况正在逐步改变,严惩重处正成为食品药品管理的基本理念。

## (二) 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重如泰山。安全生产关乎社会大众权利福祉,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的标志。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把安全生产作为民生大事,纳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之中。随着我国安全生产事业的不断发展,严守安全底线、严格依法监管、保障人民权益、生命安全至上已成为全社会共识。

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党中央多次强调,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安全生产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2015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确保安全生产应该作为发展的一条红线”,“发展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提出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求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每一起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大多与缺乏红线意识有莫大的关系,多一分红线意识,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概率便会降低一分。2018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强调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

管安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作出制度性规定。以红线意识为共识,以措施行动来落实,增强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2016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公共安全绝非小事,必须坚持安全发展,扎扎实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堵塞各类安全漏洞,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频发势头,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违章违规操作、执法不严不公、法治观念淡薄,是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党的十八大以来,进一步修改完善安全生产法,加快修订矿山安全法,积极推进制订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安全生产法实施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煤矿安全条例等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同时修订职业病防治法、煤矿安全规程和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度,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更加反映人民意愿、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有效解决实际问题。经过多年努力,我国基本建立了一整套以安全生产法为核心,以11部有关专项法律、3部司法解释、20余部国家行政法规、30余部地方性法规、100余部部门规章、近400部安全生产行业标准为支撑的法律法规标准制度体系。安全底线越来越高,责任体系越来越密,法治手段越来越硬。以危险化学品、矿山、消防、交通运输、城市建设、工业园区、危险废物等为重点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持续推进。科技强安专项行动初见成效,危险化学品、煤矿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不断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逐步建立。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经各地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全国安全生产水平稳步提高,实现了事故总量、较大事故、重特大事故起数持续下降。全国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从历史最高峰

《习近平对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坚定不移保障安全发展 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频发势头》,《人民日报》2016年1月7日。

《坚守安全红线 深化改革创新——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安全生产事业改革发展综述》,《中国安全生产报》2017年10月17日。

2002年的约14万人，降至2020年的2.71万人，下降80.6%；重特重大事故起数从最多时2001年的140起，降至2020年的16起，下降88.6%。10年来，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83.8%。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多轮反弹、大宗商品价格过快上涨、暴雨洪涝等极端天气频发、煤炭增产保供等一系列因素给安全生产带来的冲击和挑战，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总体呈现“两个下降、一个基本持平、一个零发生”特点，即事故总量持续下降、较大事故同比下降，重大事故基本持平，未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 （三）加强应急管理体制和能力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

党和政府发挥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的特色和优势，借鉴国外应急管理有益做法，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逐步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截至2012年年底，全国有24个省（区、市）成立应急管理委员会，其余7个省（区）明确了应急管理领导机构。2018年，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部署，整合11个部门的13项职责组建应急管理部，将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更名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监察体制进一步完善，监管监察能力得到加强。

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系基本形成。截至2019年，我国累计颁布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等70多部法律法规，印发《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陆续制定550余万件应急预案，形成应对特别重大灾害“1个响应总册+15个分灾种手册+7个保障机制”的应急工作体系，探索形成“扁平化”组织指挥体系、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运作体系。应急管理工作取得重

要进展，应急管理机制逐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日益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得到加强。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到“十三五”收官之年的2020年，全国各类事故、较大事故和重特重大事故起数较2015年分别下降43.3%、36.1%和57.9%，死亡人数分别下降38.8%、37.3%和65.9%。“十三五”期间全国自然灾害因灾死亡失踪人数、倒塌房屋数量和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分别较“十二五”期间下降37.6%、70.8%和38.9%。2021年，全国发生森林火灾616起，火灾起数自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降到千位数以下，实现了森林火灾起数、受害面积、伤亡人数“三下降”，处于历史最低位。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健全，应急救援效能显著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稳步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明显增强。特别是新组建应急管理部，强化了应急工作的综合管理、全过程管理和力量资源的优化管理，增强了应急管理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初步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一个五年。为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应急管理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编制《“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提出到2025年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国家应急能力体系；到2035年建立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中国特色大国应急体系，全面实现依法应急、科学应急、智慧应急，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新格局。

### （四）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长治久安的一项基础性、系统性、保障性工程。2015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强调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

《我国应急管理事业迈入新阶段》，《经济日报》2019年9月19日。



量积极参与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格局。根据《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加强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健全社会治安防控运行机制，编织社会治安防控网，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法治化、社会化、信息化水平，增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能力。10年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逐渐完善，打造起全方位、立体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国共建设2.1万个街面警务站，13.6万个社区警务室，5026个智慧公安检查站，建成25.6万个智能安防社区，全社会公共安全风险预测预警预防能力大幅提高。

公安机关不断增强依法打击犯罪能力，重点打击涉黄涉赌犯罪、食品药品犯罪、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环境污染犯罪、经济犯罪等群众深恶痛绝的犯罪行为，破获了一大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案件。针对新型网络犯罪，各部门多措并举，重拳出击，坚决遏制电信诈骗、套路贷等新型网络犯罪上升势头。持续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打击跨国犯罪、黄赌毒、盗抢骗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违法犯罪，全国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好转。2020年，全国刑事立案总量已实现5年连降，8类主要刑事案件和查处治安案件数量实现6年连降；我国每10万人中命案数只有0.56，是命案发案率最低的国家之一；每10万人中刑事案件数为339，是刑事犯罪率最低的国家之一；持枪、爆炸案件连续多年下降，是枪爆犯罪最少的国家之一。

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针对涉黑涉恶问题新动向，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把扫黑除恶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对黑恶势力“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绝不姑息，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截至2020年年底，全国共打掉涉黑组织3644个、涉恶犯罪集团11675个，打掉的涉黑组织是开展专项活动前10年总和的1.28倍，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8.97万起、立案处理11.59万人，抓获犯罪嫌疑人23.7万人，彻底打击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黑恶犯罪得到了根

本遏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决定性胜利，成为党的十九大以来最得人心的大事之一。

全国公安机关坚持以保障人民安宁为中心，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深入开展“云剑”“长城”“净边”“断卡”“命案积案攻坚”“团圆”等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涉枪涉爆、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刑事案件多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发案逐年下降。全国现行命案破案率达到99.8%，2020年共破获命案积案6270起，抓获命案在逃人员5381名，潜逃时间最长的达42年。自2012年至2021年6月，全国毒品犯罪案件年均下降21.6%，累计破获毒品犯罪案件114.8万起，缴获毒品664吨，缉毒打击效能、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数量、群众对禁毒工作满意度实现“三上升”。

新时代10年间，社会治理理念、目标、方式发生深刻转变。随着一系列关于建设平安中国、创新社会治理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深入实践，社会治理体系不断完善，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大幅度提升，社会安全稳定形势持续向好，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续写了社会长期稳定奇迹。2021年，人民群众对平安建设的满意度达98.62%，中国成为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之一，平安已成为中国一张亮丽的国家名片。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研究员 北京 100009）

《推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人民日报》2022年7月26日。

郭声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人民日报》2021年12月2日。

吕忠梅：《让平安中国的名片更加亮丽》，《人民日报》2022年4月7日。